

附件 1:

**2019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b>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b>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8</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是全市检察系统的领导机关，对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含派出人民检察院即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九）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检察意见。

（十）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县（市、区）人

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院及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措施，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五）协助省院及省级主管部门、协同市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人员。

（十六）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	145
青草盂地区人民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7

察院			
----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践行司法为民，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公众对公共安全的关心，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遏制涉爆涉矿、涉麻制毒、电信网络诈骗、农村赌博犯罪高发势头，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岩建设。围绕群众对权益保障的关切，加强民生领域、生态环境资源、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深化生态检察、未检“法训合一”工作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社会对发展环境的关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深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治理，依法严惩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更加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工作平衡充分全面发展，促进良法善治，让群众收到更多的“法律红包”。全面推行“捕诉一体”，优化职能配置、办案模式和监督机制，打造刑事检察“优化版”。整合民行检察资源，着力强化监督能力、监督力度、监督质效、监督刚性，打造民行检察“强化版”。组建公益诉讼检察机构，健全案件线索来源、案件一体查办、案件质量规范、案件办理保障、案件监督制约五大办案体系，打造公益诉讼“升级版”。

（三）更加系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报告为新起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在“精装修”上下功夫。加强分类管理，畅通进出升降渠道，完善司法监管、责任追究、绩效考核、职业保障等制度。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推进基层院扁平化管理。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衔接，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机关应有作用。

（四）更加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检察队伍建设总要求，自觉传承闽西“听党话、跟党走”红色基因，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检察人才培养工程，以更广的视野、更高的要求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整治机关作风，强



化监督执纪问责，严出好纪律，管出好作风。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检察工作网和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融合。注重总结提升工作“品牌”、宣传弘扬先进典型，使品牌、典型由“盆景”变成“风景”。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1.22	一、基本支出	3,514.9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706.6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81.2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371.20	二、项目支出	2,217.49
收入合计	5732.42	支出合计	5,732.42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5732.42	4361.22			1371.2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4073.19	3749.23			323.96	
824078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1659.23	611.99			1047.24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732.42	2706.61	27.03	781.29	2217.49	5732.42	4361.22			1371.2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033.78	1636.72	7.34	630.65	759.07	3033.78	2953.88			79.9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15				141.15	141.15	9.77			131.38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6.68				326.68	326.68	214.00			112.68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3.40	3.40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3.76	243.76				243.76	243.76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16	178.16				178.16	178.16				
824070301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6	146.26				146.26	146.26				
824078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34.02	394.43	19.69	147.24	72.66	634.02	503.95			130.07	
824078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38				533.38	533.38	0.76			532.62	
824078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4.55				384.55	384.55				384.55	
824078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5.84	45.84				45.84	45.84				
824078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33.93	33.93				
824078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1	27.51				27.51	27.5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1.22	一、基本支出	3304.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553.3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4
		公用支出	743.32
		二、项目支出	1056.26
收入合计	4361.22	支出合计	4361.22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361.22	3304.96	1056.26
2040401	行政运行	3457.83	2626.10	831.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3		10.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4.00		21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60	28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09	21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7	173.77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 计</b>		<b>4361.22</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97.61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 计</b>		<b>3304.96</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255.69</b>
30101	基本工资	561.36
30102	津贴补贴	555.6
30103	奖金	38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2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39.92</b>
30201	办公费	13.57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8.5
30206	电费	432.2
30207	邮电费	7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5

30211	差旅费	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30213	维修(护)费	84.15
30215	会议费	4
30216	培训费	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6	劳务费	14.27
30228	工会经费	23.3
30229	福利费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1.74</b>
30305	生活补助	8.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b>297.61</b>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297.61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8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5732.42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659.2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2.21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增加1012.96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经费及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61.22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611.99万元），单位结转结余1371.2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047.2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732.42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659.2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2.21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增加1012.9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06.61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501.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03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9.69万元），公用支出781.29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47.24万元），项目支出2217.49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990.59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61.22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611.99万元），比上年增加127.48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增加10.44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3457.83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503.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级科目）10.53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0.76 万元）。主要用于对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等方面的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21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及购置设备。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289.6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45.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212.09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33.9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73.77 万元（含

青草孟检察院 27.5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4.96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538.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61.64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4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43.32 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 10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43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视察、调研、检查及指导工作；兄弟单位来人学习交流、协调工作、办案；各基层院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7.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规章，进一步规范接待制度。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89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9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1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3%，主要原因是：青草孟检察院车辆配件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含青草孟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4.53万元（含青草孟检察院0.76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b>总体目标</b>	资金总额：138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53万元，结余结转资金1161.23万元。（以上金额均包含青草孟检察院） 1.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着力强化诉讼监督，推进司法公平公正； 3.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规范公诉行为； 4. 继续深化公诉改革，完善办案工作机制； 5. 深入推进未检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6.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预算执行率	95%
		目标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目标4：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目标2：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	98%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b>立项项目名称</b>			
<b>概况</b>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未安排专项资金。

### 3. 有关情况说明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业务费资金总额（含青草盂检察院）：138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53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1161.23 万元。主要用于：1.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 着力强化诉讼监督，推进司法公平公正；3.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规范公诉行为；4. 继续深化公诉改革，完善办案工作机制；5. 深入推进未检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6.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9.65 万元（含青草盂检察院 8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3.03 万元（含青草盂检察院减少 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且案件日益呈现多元化、跨区域化，致使各种消耗费用提高。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36 万元（含青草盂检察院 6.2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2.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含青草盂检察院 4 辆），其中：一般

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含青草孟检察院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含青草孟检察院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